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3.9系務會議訂定  
110.11.24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宗旨：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主要關懷並協助家境清寒、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其他家中經濟有突發狀況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經濟協助，並鼓勵同學認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

企管系(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研究所學生七十分)以上，品行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二、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 三、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 四、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 五、 經濟弱勢等其他情況者。

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以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申請者不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每學期於公告日後1個月內接受申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導師與系教官推薦後，送交企管系辦理。

## 第五條 補助方式：

每學期核發名額視當年度捐款酌予調整，審核通過之學生，該學期可獲得新台幣壹萬元助學金。

## 第六條 檢送資料：

1. 申請表(經導師及系教官簽名)。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家境清寒等相關佐證。
5.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 第七條 由企管系系務會議決選。

## 第八條 決選名單悉依「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專案」完成學習成果報告表(若該專案中止則免繳)。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